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9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振康

張鏡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張振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3,0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張振康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鏡薰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張振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張振康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鏡薰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